

附件 4:

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部门单位名称(公章):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司法局

填报时间: 2025 年 02 月 13 日

一、 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：

(一)部门单位基本情况

1.部门主要职能

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、立法后评估工作；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、综合协调工作，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雅阁规范工作文明执法；指导、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；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。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；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，组织对外法治宣传；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；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；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；指导、监督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，推进司法所建设；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。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；指导、监督全区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2.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，下设 2 个处室，分别是：依法治区办公室、基层业务办公室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司法局编制 57 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51 名，事业编制 6 名。实有人员 47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43 名，事业编制 4 名。

（二）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：

在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，根据新形势新要求，明确任务，狠抓落实，进一步发挥司法行政职能，在推动全面依法治区、建设法治政府、维护社会和谐中发挥了应有作用。

持续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,下发《关于做好街道（乡镇）法治审核工作机构相关工作的建议》，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健全行政执法法治审核工作机构，促进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、规范化。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。

以推动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为契机，合理调配资源，2024 年，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55 件，立案受理 239 件，不予受理 16 件，纠错 39 件，充分发挥了行政复议内部纠错功能，积极组织参加“法治讲堂·逢九必讲”法治培训活动。累计共有 3550 名干部参训。

完善调解组织机构，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。我区共有人民调解组织 193 个，专兼职人民调解员 948 人；组织线上、线下法律法规、典型案例学习共 20 次，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培训 4 场，共有 465 人次参加培训。

组织矛盾纠纷排查 7321 次，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814 件，调解成功 1793 件，调解率达 100%，调解成功率达 98.84%。截至目前，已开展诉前调解案件 88 件，调解成功 67 件。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中心主导作用，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704 件，其中刑事案件 162 件，民事案件 27 件，法律帮助 503 件，非诉案件 12 件，接待来电来访 3925 人次。

（三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：

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方面，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数为 1289.81 万元，预算数（调整后）为 1289.81 万元，执行数为 1053.8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1.71%，其中：财政资金预算部分年初预算数为 1114.62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1067.17 万元，决算数为 1051.84 万元。资金严格按预算用途用于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，且决算数据完整涵盖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数值内，完整反映了预算执行全貌。

本文分析数据以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数据为准，围绕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、预算调整、全年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收支等维度，结合预算调整率、预算执行率等指标展开详细分析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年初预算安排情况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1289.81 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294.51 万元，本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995.30 万元，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我单位在预算安排过程中，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；二是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；三是勤俭节约，注重绩效。预算安排的目标是确保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预算效益最大化。

人员经费安排：人员经费是单位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主要用于保障员工的工资、津贴等福利支出。在预算安排中，单位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标准，合理测算并安排人员经费，确保员工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。

公用经费安排：主要用于部门的日常运转和办公需求，包括办公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邮电费、维修（护）费等。在预算安排中，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往年支出情况，合理分配公用经费，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项目经费安排：项目经费是用于支持我单位特定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资金。在预算安排中，单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结合项目规模和实施周期，合理安排项目经费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。

2.预算调整情况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1289.81 万元，年中调增数 0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1289.81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0%。

预算调整的效果和影响是评估调整是否成功的重要依据。通过调整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更好地支持了单位的发展。预算的调整有助于实现单位的业务目标和战略规划。保障业务目标实现。

3.全年预算执行情况

全年预算数为 1289.81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1053.8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81.71%。

部门单位在预算安排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，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，确保预算资金按照预算规定执行，注重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预算资金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利用。同时，我单位还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改进，确保预算安排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。

4.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

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 1053.8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为 912.09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支出、保障单位日常水电费和办公费支出等；项目支出 141.77 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司法支出、人员经费、考试及教材印刷采购费等。

二、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

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912.09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899.23 万元，公用经费 12.86 万元。实际支出 912.09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人员工资由编办、人社局、社保局、医保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，按月申报及发放。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款等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

1.项目管理情况

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

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，

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；为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司法局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，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。

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。

2.项目使用情况

2024 年本单位共有个 3 项目（线上个 2 项目纳入财政绩效平台管理，线下 1 个项目未纳入财政绩效平台管理，由单位内部跟踪监管），项目总金额为 377.72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141.77 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上级资金项目

本年上级资金共计 1 个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280.91 万元，执行金额 44.96 万元。其他司法支出等项目支出。项目的实施达到保障年度完成核定的职能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维护社会安全的效益。

（2）本级财力项目

本级财力资金共计 2 个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96.81 元，执行金额 96.81 万元。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作项目、考试及教材印刷采购费等项目支出。项目的实施达到维护工作队伍，更好地服务群众的效益。

三、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：

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1289.81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1053.86 万元，执行率为 81.71，得 8.17 分。

目标达成是衡量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的重要标准。部门单位应明确工作目标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，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。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，可以评估单位在整体支出履职方面的实际效果。

（一）指标一：

结案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77.48%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95.88%，完成率为 100.93%，根据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95.88%，超出预期效益，偏差原因：提高工作效率，超额完成目标，改进措施：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通过对行政复议等工作高效的办结案件，提高司法效率，保障当事人权益，促进社会安全。权重分值为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。

（二）指标二：

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时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00%，完成率为 100%，根据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达到预期效益。通过严格执行受理时限规定，提升了对受援人满意度。提高法律援助受理效率，保障当事人权益，促进社会安全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。

（三）指标三：

矛盾调处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8.92%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98.84%，完成率为 104.04%，根据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4.04%，超出预期效益，偏差原因：提高工作效率，超额完成目标，改进措施：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通过高水平的矛盾调处率，提升了矛盾纠纷的化解量。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，保障当事人权益，促进社会安全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5 分，自评得分 25 分。

（四）指标四：

矛盾纠纷调处件数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000 件，年中监控

实际完成值为 917 件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814 件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90.7%，根据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90.7%，未达预期效益，偏差原因：人民生活秩序良好，矛盾纠纷显著下降，改进措施：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通过对矛盾纠纷案件高效办结，保障当事人权益，促进社会安全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0 分，自评得分 27.21 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：

本评价报告旨在全面、客观地分析部门单位在评价期内的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，围绕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、执行与履职效能等方面展开。通过数据的收集、整理与分析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最终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综合评价结果。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.38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1.调委会建设主体不清、相关部门职责不明；人民调解员积极性有所欠缺。
- 2.过于重视项目短期行为，部分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，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。绩效管理经验不足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。

（二）原因分析

1.需要强化人民调解工作组织领导，相关部门抓好人民调解员能力素质培训，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经费保障机制。

2.缺乏持续的沟通与日常反馈，将绩效评价视为一年一度的“事件”，而非贯穿全年的持续管理过程。管理者平时疏于与员工沟通目标进展、提供知道和反馈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建议：

（一）改进措施

- 1.规范人民调解员制度建设，建立相关配套设施，方便群众随时随地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。司法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指导、带领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热情，使得专项工作资金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。
- 2.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。

（二）建议

- 1.了解基层司法业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。
- 2.与财政局加强沟通，使专项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到位。
- 3.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，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